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5执4698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住所地

负责人孟[REDACTED]。

被执行人：陈[REDACTED]，[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林[REDACTED]，[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周[REDACTED]。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依据已经生效的由本院作出的(2016)沪0105民初471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2,022,027.43元，利息49,132.84元，律师费5,000元，诉讼费11,689.10元及逾期利息。执行中，被执行人陈[REDACTED]、林[REDACTED]、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经本院通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558弄59号904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玉 锋  
审判员 张 杨 青  
审判员 杨 焕 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吴 双  
书记员 李 文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技术规范和估价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558弄59号904室的居住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558弄59号904室居住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558弄“绿洲康城亲水湾”内，估价对象为康桥镇康桥路1558弄59号904室建筑物产权及康桥镇10街坊53/2丘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购权利人为陈■■■、林■■■），建筑面积为137.28平方米，竣工于2012年，房屋用途为居住，土地用途为住宅。

四、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案号：（2016）沪0105执4698号]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时点：2017年8月7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名称：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价值内涵：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国有出让住宅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估价结果包含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七、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如下：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



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 (RMB: 712.41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 (万元)	712.41
	总价大写	柒佰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
	单价 (元/m <sup>2</sup> )	51895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